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 A 区 FT00-0203-6145、FT00-0203-6159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新建锅炉房+换热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首开卓越盈泰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本单位“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 A 区 FT00-0203-6145、FT00-0203-6159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新建锅炉房+换热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首开卓越盈泰置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宛清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1 座位于 6145 地块（以下称北区），另 1 座位于 6159 地块（以下称南区），北区锅炉房建筑面积 500 m<sup>2</sup>，内置锅炉 4 台，每台功率为 1.2MW，合计总装机容量为 4.8MW。南区锅炉房建筑面积 464 m<sup>2</sup>，内置锅炉 3 台，每台功率为 1.2MW，合计总装机容量为 3.6M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由北京中企环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 A 区 FT00-0203-6145、FT00-0203-6159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新建锅炉房+换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关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 A 区 FT00-0203-6145、FT00-0203-6159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新建锅炉+换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3〕003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70.04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2 个锅炉房中锅炉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北区锅炉房减少建设一台锅炉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他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本项目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且配置低氮燃烧器，北区锅炉房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经北区 15 号住宅楼东侧外墙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49.25m，烟囱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3m 以上。南区锅炉房烟囱经南区 2 号住宅楼西侧外墙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47.6m，烟囱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3m 以上。

##### (二) 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采取 A/O-MBR 生化处理后排入丰台河西再生水厂。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燃气锅炉、水泵、风机等。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相关排放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 (二)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锅炉房排水水质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与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防治措施完善，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认为，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七 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